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资金名称	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				
业务主管部门	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				
资金类型	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实施周期	2026年-2026年				
资金需求	2026年金额	20,000,000.00			
用途范围	为加快推进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实现鹤地水库生态环境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（2025-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湛府办函〔2025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每年市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，用于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。				
政策依据	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（2025-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湛府办函〔2025〕12号）和《2025年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方案》（湛河〔2025〕64号）：1.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渔民转产转业、水库移民补助等民生改善补偿资金127万元、粪污处理中心运维补偿资金51万元、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70万元、农业非点源污染治理补偿资金15万元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偿资金26万元、新布河、兰山河治理补偿资金30万元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补偿资金67万元，共386万元；2.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渔民转产转业、水库移民补助等民生改善补偿资金450万元、粪污处理中心运维补偿资金122.5万元、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233.8万元、农业非点源污染治理补偿资金20万元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偿资金121万元、长径河、丹兜河治理补偿资金30万元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补偿资金40万元，共1017.3万元；3.廉江市和寮镇人民政府渔民转产转业、水库移民补助等民生改善补偿资金65万元、粪污处理中心运维补偿资金51万元、农业非点源污染治理补偿资金15万元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偿资金23万元、塘拱河治理补偿资金20万元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补偿资金30万元，共204万元；4.广东农垦红湖农场有限公司渔民转产转业、水库移民补助等民生改善补偿资金100万元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补偿资金40万元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补偿资金45万元、生态公益林补偿专项资金9.7万元，共194.7万元；5.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生态公益林补偿经费138万元；6.市整治办（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）机动处理费用60万元。2026年起根据上一年的水质情况核定出资额。				
总体绩效目标	年度绩效目标	为加快推进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实现鹤地水库生态环境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（2025-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湛府办函〔2025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每年市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，用于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。			
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	为加快推进鹤地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，实现鹤地水库生态环境协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（2025-2030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湛府办函〔2025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每年市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，用于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林管护面积	27033.23亩	27033.23亩
			完工项目合格率	100%	100%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项目通过验收通过率（%）	100%	100%	
		项目按期完成率	100%	100%	
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期限（年）	1年	1年	

绩效指标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水库移民补偿资金（万元）	742万元	742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水污染防治整治满意率（%）	100%	100%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项目金额（万元）	2000万元	2000万元